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主要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達美」	指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信託協議」	指	信託協議A、信託協議B及信託協議C之統稱
「信託協議A」	指	新江廈與國民信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信託協議
「信託協議B」	指	新江廈與國民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協議
「信託協議C」	指	新江廈與國民信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訂立之信託協議(經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指	百分比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 (主席)

程建和先生

金亞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

36樓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

冼易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新江廈與國民信託分別訂立了三份信託協議，據此，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等信託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該等信託協議

(1) 信託協議A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及
2.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協議A，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A下之投資範疇酌情投資有關資金，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之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信託產品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根據本公司所理解，該等投資產品主要為由中國政府發行或擔保之票據或債券。信託安排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設立信託開始起計為期1年。國民信託有權收取人民幣150,000元(即信託基金之0.1%)作為服務費。

信託協議A已經到期，並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終止。根據信託協議A收到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10,850,000元，而信託協議A之年度化回報率約為每年7.35%。

(2) 信託協議B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及
2.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協議B，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B下之投資範疇酌情投資有關資金，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之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信託產品、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經新江廈批准之貨幣或利息產品。根據本公司所理解，該等投資產品主要為由中國政府發行或擔保之票據或債券。信託安排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設立信託開始起計為期1年。國民信託有權收取人民幣100,000元(即信託基金之0.1%)作為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信託協議B收到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6,090,000元，而信託協議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之年度化回報率約為每年8.14%。

(3) 信託協議C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及
2.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信託安排

根據信託協議C，新江廈已委託國民信託代表新江廈管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現金資金。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C下之投資範疇酌情投資有關資金，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中央銀行之票據、銀行存款、現金、銀行之財富管理產品、信託產品、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經新江廈批准之貨幣或利息產品。根據本公司所理解，該等投資產品主要為由中國政府發行或擔保之票據或債券。信託安排之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止。國民信託有權收取人民幣200,000元(即信託基金之0.1%)作為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信託協議C收到之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4,650,000元，而信託協議C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之年度化回報率約為每年7.71%。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國民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國民信託乃於中國成立之私人擁有財務機構，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其中包括)信託業務。

該等信託協議下之投資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託協議下之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訂立該等信託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以及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該等信託協議擬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以為其閒置現金產生更佳回報。根據本公司之庫務管理政策，閒置現金主要會投資於低風險產品，從而以利息或固定收入而非資本增值的方式取得回報。有關投資將不會包括高風險產品如上市股份、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產品。有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加上來自出售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前製造廠址之出售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閒置現金應分為一筆筆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款項，並根據本公司之庫務管理政策，投資於年期不超過一年之低風險固定收入產品。國民信託為中國一個具有聲譽之金融機構，其所提供之低風險投資機會較中國大部分銀行所提供者帶來更佳回報。預期與存入儲蓄賬戶比較，該等信託協議將可為現金資金帶來更佳回報。該等信託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信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目前為止，根據該等信託協議產生之年度化回報約為7%至8%。本公司預期，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其庫務管理政策下閒置現金可進行之其他類似投資在未來將會取得類似回報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信託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25%，因此，該等信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信託協議，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因此，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達美（其持有3,028,981,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就該等信託協議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該等信託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達美於該等信託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關係。

董事會函件

延遲申報

本公司原應在關鍵時間盡快申報該等信託協議，但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信託協議乃本公司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獲豁免，故並無作出申報，但聯交所持不同意見。本公司於未來將就類似交易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各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lisi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連同第20至77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7/LTN20120727284_c.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連同第22至89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9/LTN20130729177_c.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連同第27至123頁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快速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30/LTN20140730412_c.pdf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制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共約人民幣963,550,000元，包括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657,876,89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之資產作抵押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提供擔保並以銀行票據作質押之有擔保銀行借款。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尚結欠一名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其他無抵押借款合共約人民幣5,017,476元，以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人民幣100,410,916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19,778,342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質押，以作為李立新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所借取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安排是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為892,800,000港元）進行之收購事項（「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前作出並將於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屆滿時終止。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對本集團提出超過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撥備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已發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上文所披露的金額。

營運資金

經審慎仔細查詢，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信託協議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內部產生之收益及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之現有需求。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83,0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營業額增加160%。本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61,600,000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0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本集團已經訂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前製造廠址，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套現大額的稅後收益並將其現金水平提高約人民幣1,274,000,000元。本公司擬在遇到機會時將所得款項用於其未來投資或收購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新收購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業務帶來貢獻，加上預計來自出售土地的收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其他商機，通過作出會提升本公司利潤及增加股東價值的具盈利長期投資來擴大其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作未來投資或收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	(附註2)	3,435,162,715 (L) 3,454,364,442 (S)	82.24% 82.10%

附註：

-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 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3,030,493,014股股份當中，5,89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5,620,000股股份透過其配偶金亞兒持有、1,328,981,014股股份透過達美持有及1,680,000,000股股份透過由達美全資擁有之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於404,669,70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達美已發行股本之90%由李立新先生實益擁有及10%由其配偶金亞兒實益擁有。

下列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為另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董事於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680,000,000	40.22%
李立新	達美	董事	1,328,981,014	31.82%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連同其配偶實益擁有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時公司」）之98.15%股權。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亦為利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時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利時集團經營四間百貨商場(「除外百貨公司」)及一間超市(「除外超市」)。四間除外百貨公司其中兩間及除外超市均位於寧波市，而餘下兩間除外百貨公司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全部四間除外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由於除外百貨公司仍處於試業階段，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決定於關鍵時間不會收購除外百貨公司。

除外超市位於其中一間除外百貨公司之地庫，成為該除外百貨公司之一部份，因此，董事決定不將除外超市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利時集團收購之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內。

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能獨立於利時集團所持有之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其中之原因為：

- (a) 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寧波市，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兩間百貨商場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利時百貨所處之地區不同。其他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保證人及利時公司(「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承諾不會於寧波市之百貨商場及超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以及零售商品業務，惟透過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則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之不競爭限制將於下列之最早者終止：(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因此，自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起，利時集團將不會於寧波市開設、持有或經營任何新百貨商場或超市(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購買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行使購股權之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利時公司磋商及議定。倘訂約方未能就行使價達成共識，將會委任一名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釐定行使價。倘利時公司擬將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契諾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倘本公司決定不購買有關權益，本公司將發表公佈載列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理由，而利時公司可繼續出售予第三方，惟價格不得低於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5. 董事之其他利益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下列情況，即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刊發日仍然生效者）。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與豐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達美（寧波）電器有限公司之84.3%股權，代價為6,441,679美元；
- (b) 本公司與世匯控股有限公司、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92,800,000港元；
- (c) 利時公司與新江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
- (d) 寧波利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寧波華盛實業總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江廈之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1,665,000元；

- (e) 金達塑膠五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金達塑膠」)和深圳市星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順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搬遷補償安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金達工業區內，由金達塑膠擁有之土地，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782,000,000元，並經金達塑膠和星順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 (f) 該等信託協議；
- (g) 新江廈與寧波鄞州農村合作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財富管理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財富管理產品；及
- (h) 新江廈與寧波鄞州農村合作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財富管理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財富管理產品。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建漢先生。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目前為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36樓06-07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年報；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